自由中国运动 · Free China Movement

T015｜反對黨的存在是否必然導致國家分裂?

Myths T015 · v1.0 ｜ 2026-11-22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

https://freechina.live/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zh-hant-myths-t015-does-the-existence-of-opposition-parties-necessarily-cause-national-division/

contact@freechina.live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1. 主張，公允陳述

這個論點是這樣展開的。讓反對黨存在，國家就會分裂成敵對的陣營。選舉不再是關於政策的競爭，而變成關於「我們」是誰的你死我活之爭。失敗者拒絕接受結果，怨恨加深，遲早有一個在投票箱前落敗的政黨會轉而尋求分離。按這種看法，一個執政黨加上協商夥伴的單一政黨制度不是缺陷，而是一種保障。

這不是稻草人。這是中國政府自身的官方推理，載於作為本文依據的 2021 年白皮書。白皮書警告說，在老式的政黨制度中，「在決策和施政時，政黨只顧自身利益或其所代表的階級、地區和群體的利益，固執己見、排斥異己，造成社會分裂。」這句話值得認真對待。問題在於，它是否證明了人們常常以為它證明的東西——反對黨的*存在*是否*必然*造成國家分裂。它沒有證明。

2. 三件絕不能混為一談的事

這個迷思的運作方式，是把三件不同的事壓縮進「分裂」這一個詞裡。

*政黨競爭*是在既定規則之內爭奪職位：政黨相互競爭，一方獲勝，失敗者接受結果，下次再來。*民族認同*是誰屬於這個政治共同體、以及以什麼條件屬於的問題。*領土衝突*是關於邊界、主權或分離的爭端，往往以武力為後盾。

這三者可以同時出現，但它們之間沒有誰必然蘊含誰。一個政黨可以為爭奪職位而激烈競爭，完全不挑戰民族認同。一個認同爭端可以在一個沒有合法反對黨的國家裡激烈燃燒，因為禁止政黨並不能禁止認同。而領土衝突——真正撕裂國家的那種衝突——通常是由武裝力量、中央權威的崩潰或帝國版圖的重劃所驅動的，而不是由議會裡的一個反對黨席位所驅動的。如果我們不把這三者分開，每一次爭吵都會成為迷思的證據，而迷思也就變得無法證偽了。

3. 白皮書本身實際上說了什麼

本題的主要來源是國務院新聞辦公室 2021 年 6 月的白皮書《中國新型政黨制度：合作與協商》。「世界上政黨制度多種多樣，不存在一種放之四海而皆準的制度。」它所描述的制度，嚴格來說不是一黨制：「除中國共產黨外，還有八個政黨」——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、中國民主同盟以及其他六個政黨——再加上無黨派的著名人士。用序言的話說，「中國共產黨執掌國家政權，其他政黨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全面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。」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白皮書的論證建立在兩個主張之上，而它們指向相反的方向。第一個是上面引用的警告：多黨競爭可能具有破壞性。第二個是作者直言不諱的讓步：他們的制度是圍繞「有效避免一黨執政缺乏監督的風險，以及多黨輪流執政、惡性競爭的問題」而設計的。換句話說，官方敘述本身指出了*兩種*風險——沒有規則的競爭的風險，以及沒有監督的統治的風險——並把自己的制度表述為兩者之間的平衡。如果反對黨的缺席足以保證統一，那就沒有第二種風險需要防範了。

4. 案例一：臺灣——競爭加劇，政體沒有分裂

最有力的檢驗，是一個反對黨在中國政治文化內部出現、激烈競爭並多次奪取政權的案例。臺灣就是這個案例，其記錄在 CCE-114《反對黨的存在對政治健康意味著什麼？》中有詳細敘述，本文引用該文，而不重複其內容。

民主進步黨成立於 1986 年 9 月 28 日，當時戒嚴令仍在實施。臺灣於 1996 年舉行了首次總統直選。2000 年，民進黨候選人贏得總統職位——在該黨成立十四年後實現了和平移交——此後政權多次輪替：2000 年、2008 年、2016 年，以及 2024 年的分立政府。臺灣的政黨競爭一直激烈，有時尖銳，而且公開進行。政體沒有分裂。

兩個限定條件使這個案例保持誠實。第一，臺灣未解決的地位爭端比民進黨早了幾十年，至今仍然存在；那是一個民族認同與主權的問題，而不是政黨競爭的產物。這正是本文所堅持的區分。第二，反對黨的存在本身並不能保證民主品質——CCE-114 通過競爭性威權主義的概念指出了這一點：在極不平等的競爭環境下，選舉加上反對黨，不等於民主。

5. 案例二：蘇格蘭——一個尋求分離的政黨參與競爭、落敗並接受結果

如果臺灣檢驗的是競爭是否分裂一個政體，蘇格蘭檢驗的是更難的版本：當反對黨*本身*就是一個尋求分離的政黨，其明言的目標就是獨立時，會發生什麼？

蘇格蘭民族黨成立於 1934 年，於 2011 年在蘇格蘭議會中贏得多數席位，承諾舉行獨立公投。根據蘇格蘭政府與英國政府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簽署的《愛丁堡協議》，公投於 2014 年 9 月 18 日舉行。投票率為 84.6%。結果是 55.3% 反對獨立，44.7% 支持獨立。蘇格蘭民族黨領袖當天承認敗選，說蘇格蘭「以多數決定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現階段不成為獨立國家」，並表示他接受「人民的這一裁決」。七個月後，蘇格蘭民族黨在英國議會中贏得了蘇格蘭 59 個席位中的 56 個——而英國仍然完整無缺。

蘇格蘭是這個迷思的鏡像：一個公開尋求分離的政黨參與競爭，在合法投票中落敗，接受了結果，並繼續參與競爭。使國家保持團結的，不是尋求分離的政黨的缺席，而是既定程序的存在：合法的投票、明確的問題，以及接受結果的失敗者。相比之下，二十世紀的暴力解體是由武裝領土衝突和中央權威崩潰所驅動的——在那種條件下，反對黨的缺席絲毫沒有阻止分裂。

6. 對方有道理的地方

這些都不能證明反對黨無害；白皮書的警告是真實的。競爭*可能*具有破壞性：當政黨把每一次選舉都看作生死存亡之戰，失敗者拒絕接受結果，競選圍繞認同而非政策展開，獲勝者利用勝利把對手排除在外，分裂就會加深。CCE-114 的告誡適用於此：數政黨的數目是不夠的；重要的是失敗者下一次能否現實地獲勝。

但請注意，這一讓步實際上確立了什麼。它確立的是，*不受管制的、贏者通吃的*競爭可能加劇分裂——而不是反對黨的存在必然造成分裂。分界線在於制度：失敗者能否因為預期下一輪是公平的而接受敗選？獲勝者能否被趕下台？當爭端關乎認同或領土而不是職位時，是否存在決定它的合法程序——公投、憲政程序——使它不必訴諸武力來解決？

7. 結論：一個更好的問題

「反對黨的存在是否必然造成國家分裂？」不是——「必然」一詞承擔了這句話的全部分量，而記錄並不支持它。白皮書描述的制度包含另外八個政黨，並同時警告*不受管制的競爭*和*沒有監督的統治*這兩種風險。臺灣顯示，政黨競爭加劇而政體沒有分裂。蘇格蘭顯示，即使是一個尋求分離的政黨也可以參與競爭、合法落敗並接受結果。

因此，更好的問題不是反對黨是否存在，而是它們在什麼規則下競爭。三個問題可以運用這一區分：反對黨能否合法登記並參加選舉？如果它獲勝，能否執掌政權——如果它落敗，是否接受結果？當爭端關乎認同或領土而不是職位時，是否存在決定它的合法程序？三個問題都回答「是」，一個國家就可以擁有反對黨而不致國家分裂；回答「否」，它有沒有反對黨都會分裂。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CCE 連結回引

本題與 **CCE-114,《反對黨的存在對政治健康意味著什麼?》** 直接重疊，該文區分了反對黨、在野黨和參政黨，並以臺灣（1986–2024 年）、中國 2021 年白皮書和 1998 年中國民主黨登記申請等案例檢驗反對黨的功能。讀者應參閱 CCE-114 以獲得更完整的論述；本文引用它，不重複其內容。

- CCE-114（規範英文版，已於 2026-11-20 核實有效）：https://freechina.live/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en-cce-114-opposition-parties-political-health/

資料來源

1.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，《中國新型政黨制度：合作與協商》（2021 年 6 月）——全文登陸頁：http://english.scio.gov.cn/m/whitepapers/2021-06/25/content_77587473.htm；序言：http://english.scio.gov.cn/whitepapers/2021-06/25/content_77587473_2.htm；第四部分：http://english.scio.gov.cn/whitepapers/2021-06/25/content_77587473_6.htm——均於 2026-11-20 實況閱讀。本文中的每一處引文均逐字對照這些頁面核對。
2. CCE-114,《反對黨的存在對政治健康意味著什麼?》——規範英文版（見上方 CCE 連結回引），於 2026-11-20 實況閱讀。臺灣的日期與競爭性威權主義的觀點均引自該文。
3. 2014 年蘇格蘭獨立公投——結果（反對 55.3%，支持 44.7%）、投票率 84.6%、2012 年 10 月 15 日《愛丁堡協議》、蘇格蘭民族黨 2011 年多數席位：耶魯大學麥克米倫中心，《蘇格蘭民族黨在蘇格蘭選舉中未獲多數席位，但仍謀求獨立公投》，https://macmillan.yale.edu/stories/snp-falls-short-majority-scottish-election-aiming-independence-referendum；並由 IFES 選舉指南佐證，https://electionguide.org/elections/id/204/?'report_type=custom——均於 2026-11-20 檢索。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